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发售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于2020年9月4日取得人社厅函[2020]128号文确认，产品登记号为99PF20200651。本产品拟于2021年1月12日对外发售，根据《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投资说明书”）、《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及本公告，依法发行本期产品。

一、本期产品发售相关事项如下：

1. 拟认购日：2021年1月12日
2. 拟成立日：2021年1月13日
3. 管理费费率：【0.60%】/年
4. 托管费率：【0.05%】/年
5. 产品经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产品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条件：

1. 认购客户须具有投资本产品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2. 认购客户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完全同意并严格遵守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销售公告等各项约定和规定，自愿根据上述文件约定投资本产品，认购产品份额。
3. 认购客户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



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本公告中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的风险，自愿承担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

三、本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规则及说明

1. 认购：产品在募集期内的购买申请视为认购；
2. 申购：产品成立后的购买申请视为申购；
3. 赎回：指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份额持有人按产品管理人相关规定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 临时开放日：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产品管理人确定的供投资者办理本产品赎回的日期；
5. 份额转出限制：份额持有人可在临时开放日按比例进行份额转出，可转出份额数同可确认有效赎回的份额数；
6. 有效赎回申请：在临时开放日，若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在该临时开放日未锁定的份额数量，该赎回申请视为有效赎回申请；
7. 本产品申赎规则：
 - (1) 本产品临时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2) 所有份额持有人的每笔认购或申购份额自确认之日起，最早于持有份额满 9 个月后的最近一个临时开放日可申请赎回；
 - (3) 在每个临时开放日，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对其未锁定的份额数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对于份额持有人在临时开放日未锁定，但是未申请赎回的份额，自该临时开放日起满 9 个月后的最近一个临时开放日可受理赎回；
 - (4) 在每个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赎回申请按如下规则进行确认：

1) 根据收到的所有赎回申请单，确定该临时开放日收到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

2) 若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不含) 时的情形（即未触及巨额赎回），对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 若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高于(含)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即触及巨额赎回），则管理人根据临时开放日产品的流动性情况，对全部有效赎回申请按比例进行确认：

a. 每个临时开放日的赎回比例上限=产品在该临时开放日的现金头寸 / (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该临时开放日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管理人有权在每个临时开放日的赎回比例上限内，确定该临时开放日的赎回比例，赎回比例为 1%的整数倍，赎回比例上限不超过 100%。对于本次未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做无效处理，不可延期办理；

b. 对于在该临时开放日未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份额持有人可在接下来的临时开放日向管理人重新提交赎回申请指令，直至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份额全部赎回。若份额持有人未在接下来的临时开放日向管理人提交该部分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则该部分份额自未提交赎回申请的临时开放日起满 9 个月后的最近一个临时赎回开放日可受理赎回；

c. 在每个临时开放日，如果份额持有人的未锁定份额在 100 万份以下，可不受当个临时开放日的赎回比例限制，对有效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四、关于赎回本产品的风险提示

1. 估值风险

本产品是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的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本产品目前对有锁定期的资产采取流动性折价法进行估值。尽管流动性折价法是目前行业内公认的对锁定期资产的估值方法，但仍存在投资者按照临时开放日产品净值对产品份额进行申购、赎回时，净值没有完整体现已投项目折价，而给投资者利益带来或有损失的风险。

2. 封闭期风险

本产品认购份额最早于产品成立满 9 个月后的第一个临时开放日可受理赎回；产品成立后的每笔申购，自申购确认之日起最早于满 9 个月后的最近一个临时开放日可受理赎回；在每个临时开放日，对于投资者可赎回而未赎回的份额，需重新持有 9 个月，满 9 个月后可按管理人相关规定申请赎回。由于本产品存在上述赎回时间限制，可能存在投资者向管理人申请赎回本产品份额时，由于不符合赎回限制条件而不被受理的风险。

五、本期产品认购、申购流程

1. 投资人确定认购、申购意愿后，在满足产品认/申赎前提下可向产品管理人提供《养老金产品资料类业务申请书》、《养老金产品业务授权委托书》、《养老金产品产品预留印鉴卡》进行 TA 开户申请，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产品管理人于 T+1 日内完成开户并向投资人发送《开户确认单》。

2. 完成开户的投资人向产品管理人提供养老金产品《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T+1 日内收到《交易确认单》视为认购、申购成功。

3. 即日起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示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

4. 第 1、2 点中所述表格文件可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tam.com.cn> 的下载中心内下载填写。

特此公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